

# 如何處理群眾抗爭、選票查封及黑函查扣等事件

黃俊嘉<sup>1</sup>

## 壹、現場處理之主導者

一、集會遊行法第3條規定

二、前進指揮所的設立

三、群眾事件相關法律規定

## 貳、選票之查扣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9條

## 參、黑函之查扣

### 壹、現場處理之主導者

#### 一、集會遊行法第3條規定：

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

(一)現場處理之裁量權：警察機關。

(二)檢察官<sup>2</sup>：如地檢署接獲警察機關之請求，經檢察長指派需前往現場協助時，應依循部頒之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以提供法律意見為主，切勿參與警察勤務之規劃與處理。

#### 二、前進指揮所的設立

由現場指揮之警察機關首長視現場狀況，在附近找尋適當之地點設立，檢察官依警察機關之請求前往現場協助

時，通常係進駐在前進指揮所。

#### 三、群眾事件相關法律規定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集會遊行法第25條：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三)集會遊行法第29條：「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1. 作者2011年撰文時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本文於2022年時經最高檢察署補充部分內容。

2. 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

94年7月6日法務部法檢字第0940802624號函修正發布，自94年7月10日起實施

一、各級法院檢察署為妥適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應分別成立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以上簡稱處理小組），由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之。(94年7月6日修正)

二、處理小組對於各種群眾突發事件可能成立之罪名及其構成要件，應預先詳加研究，以備執行職務時，依法妥適處理，並供警察機關諮詢。

三、檢察長得應警察機關之請求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參加相關因應群眾突發事件之會議，提供法律意見，惟不參與警察勤務之處理。

四、群眾突發事件之現場，由警察機關處理。設有指揮所者，檢察長得應警察機關之請求，或於必要時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到指揮所瞭解狀況，並提供法律上意見或做必要之協助。

五、指揮所之檢察官於瞭解狀況後，認為犯罪傾向時，應囑警察機關對現場為錄影、錄音、照相蒐證工作，務必使蒐證完整詳實。

六、眾突發事件已引發犯罪者，由警察機關為逮捕或必要處置；處理小組獲報後，應即採取後續必要之偵查作為。

七、經逮捕之現行犯，於為偵訊及其他強制處分時，宜在現場外，依法妥適處理。

八、處理小組，於必要時應將現場狀況報告上級檢察署處理小組，以便發揮支援及協調統合之功能。

九、檢察官偵辦群眾突發事件引發之犯罪，應縝密蒐證，主動積極追查主使者，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迅偵迅結。

(四) 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比例原則)

(五) 刑法第 149 條：「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貳、選票之查扣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

1. 原則上是落選的候選人才能聲請查扣選票。

2. 得票數最高與次高的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 3 內。

3. 次高票者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向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投票所內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

4. 重新驗票需繳納保證金，每票新台幣三元計算。

5. Q：檢察官有無查扣選票之權利？

(1) 查封選票是刑事訴訟法中扣押證據的方法之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得扣押證物，惟需注意該證物應符合可為證據或得沒收物之要件，故應審慎為之。

(2) 檢察機關查扣選票係以刑事責任存在為前提，如有查扣選票必

要，請務必確認鎖定特定投開票所，而非逕予查扣全縣之選票。

(3) 至於認定選票有效、無效係法官之權責，請勿混淆。

(4) 參考「檢察機關扣押查驗選票原則」。

## 參、黑函之查扣

一、有關紙本文宣是否為黑函之認定，依選罷法之規定，倘為未署名或冒名之文宣，可洽各選委會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處理。

二、視狀況，得曉諭當事人利用民事訴訟法之假處分等保全程序為適當處理。

三、倘不實文宣涉及刑事案件偵辦時，應否查扣系爭文宣，宜視具體個案審慎處理，且各地檢署應有一致性之標準。各地檢署間標準之一致，請直屬之各二審檢察署負責督導瞭解，並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統整。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規定，旨在杜絕濫發黑函、恣意虛構事實抹黑對手等妨害選舉行為，以端正選風，維護候選人之權益，該條文既未明定以競選活動期間內犯之為成立要件，為導正但求勝選不擇手段之劣質選舉文化，自不限定須在主管選舉機關公告候選人名單以後或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內為之（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5235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告訴人登記參選後，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散發記載謠言及不實事項之文宣，已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構成要件相當，被告縱係於第七屆立法委員公告之競選活動起始日即 97 年 1 月 2 日前 1 日為本件犯行，亦無礙於其罪責之成立。

五、有關黑函扣押之案例

編號	案例一
案號	嘉義地院 97 訴 793 判決
判決要旨	登上以車牌號碼 FL—2XX7 號自小貨車改裝成之宣傳車，並在該宣傳車上以麥克風公然散布「○○○過去還有強姦的紀錄」，該言論內容中，有針對其他候選人之品德、操守或人格特質所發之質疑甚至攻訐，且行為人就其發表之言論，無法提出所憑之來源基礎，或無法證明其來源資料為真正而非虛偽，僅憑傳聞或主觀推測、杜撰或聯想，再以貶抑之言詞傳播以此方式得出之不實事項，自足認其提出過程有惡意或重大輕率情形，而非屬憲法上言論自由所欲保護之標的。
編號	案例二
案號	雲林地院 95 訴 640 判決
判決要旨	敘述足以毀損張○○名譽之不實事項等文字，其內容略以：（一）「荊桐鄉鄉長候選人○○○，可惡！欠錢不還」、（二）「拆破○○○的肖鬼仔殼，看清○○○的真面目！欠錢不還偽君子，賊卡惡人真小人，民進黨的敗類，拜託你不要在丟民進黨的面子啊！」、（三）「可惡！○○○，欠錢不還、設賭害人、販毒維生、黑道漂白」等數種版本，多次利用夜間在雲林縣荊桐鄉選區內，四處廣為傳播，固有使用「賊卡惡人真小人」、「肖鬼仔殼」、「敗類」等，看似能貶抑人格之用語，惟細繹前開宣傳單內容，主要重點在敘述其與告訴人間 2,000,000 元金錢糾紛，歷經 8 年告訴人數次選舉一再答應返還卻屢次拖欠之始末，並因有感於一再上當、被敷衍，而認告訴人表裡不一，乃使用上開意義近似之用語表達心中之不滿，並發洩怨氣，核屬其個人對告訴人之評價，並其主要目的在敘明雙方金錢糾紛，欲以此方式使告訴人還錢，此觀被告各版宣傳單均一再言及上情至明，故其並非藉此抽象地公然謾罵或嘲弄被告，整體觀之亦清楚敘明具體事實經過，而與公然侮辱有間。
編號	案例三
案號	南投地院 95 選訴 18 判決
判決要旨	黑函文宣上，指稱「蔡○○與立法院長王金平協商分錢、代表立院向行政部門施壓」、「當禽流感疫情已經全球蔓延，臺灣岌岌可危的時後，擔任羅氏大藥廠總經理的蔡○○竟獅子大開口向政府要求一百億美金的授權金」乙節，被告許○○、李○、周○○等人始終未能提出其何以確信告訴人蔡○○及其兄長有上開之真實事證，則依上開說明，無法認被告許○○、李○、周○○等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甚且上開用語，不僅有失中肯，依社會上一般客觀判斷，已非屬事實上之陳述，亦非就事實予以公正之評論，顯亦已逾越必要範圍與程度。
編號	案例四
案號	新竹地院 91 訴 577 判決
判決要旨	競選傳單內容所記載：「前回里長用錢買，這回又用錢來拉，用錢當選再四年，建設落後變八年；建設落後若八年，里民受害又損錢，泰和鄉親目晶晶，敢能再騙加四年」。

編號	案例五
案號	士林地院 97 選訴 7 判決
判決要旨	載有：「冤！冤！冤！台灣義警無辜冤死，○○○蠻橫，分局長偏失，聯手逼死淡水義警」）、記者會新聞稿（載有：「○○○！選舉要玩出人命嗎？○○○！還我鄉親的人命來！」、「○○○像是一隻瘋狗，到處舉發善良的人民」等語）、記者會發言（陳稱：「研判呢可能就是我們的對手 4 號的○○○候選人，他一直在不擇手段的一直在作檢舉黑函」、「那我認為是一個有計劃的也有預謀的，○○○候選人應該負起全部的責任」等語），向不特定公眾所傳播之內容，依一般常情，已足使一般選民對於告訴人吳○○是否確有為選舉目的而任以黑函檢舉、逼死義警乙事產生懷疑，而使告訴人之人格評價產生貶損之可能，堪認係具體指摘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及影響選舉權人對於候選人判斷之事。
編號	案例六
案號	台北地院 97 訴 172 判決
判決要旨	未經查證即於同日製作不實之競選傳單，標題刊登「騙騙騙」，內容記載「○○○你又再騙，膽敢偽造利泰國際建設公司的公函，為你 A 錢 50 萬行為脫罪，此行為有偽造文書之罪」等語。

#### 六、黑函之扣押之法律依據

刑訴第 133 條：「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2022 / 最高檢察署